



证券代码：300191

证券简称：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2021-038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子龙先生告知函，为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率、缩减融资规模，同时也是为进一步筹措资金加快赛汉乌力吉区块勘探开发进程，周子龙先生、周锦明先生自2021年7月5日至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合计4,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周子龙	大宗交易	2021.07.05	22.27	3,000,000	0.94	协议转让
周锦明	大宗交易	2021.07.08	21.50	1,400,000	0.4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合计				4,400,000	1.38	——

二、股东减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子龙
	周锦明
住所	周子龙：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
	周锦明：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
权益变动时间	周子龙：2021年07月05日
	周锦明：2021年07月08日



股票简称	潜能恒信	股票代码	3001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周子龙 A 股	300		0.94	
周锦明 A 股	140		0.44	
合 计	440		1.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64,810,000	51.50	160,410,000	50.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830,000	16.20	47,430,000	1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980,000	35.31	112,980,000	35.3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周锦明先生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依法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备查文件	
1. 周锦明《股东减持告知函》 2. 周子龙《股东减持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